

2023 年度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海沧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辖区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按权限负责辖区内土地、海域及其房屋、林木等附着物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属确认、转移、登记、发证管理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测绘管理工作。

(三)参与各类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辖区内“多规合一”项目策划生成等具体工作,组织编制项目生成空间实施规划。配合开展辖区内重大、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相关工作。负责出具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及审查。受理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核报批,负责辖区内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负责受理、承办、审批、报批辖区内项目用地的划拨、出让、转让、变更、租赁等工作(含临时用地等相关工作),以及储备用地管理、集体土地使用和企业改制涉及土地资产处置等相关业务。

(四)负责组织辖区内村庄规划的技术审查工作。承办个人建设用地的管理工作。按权限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规划许可和城市规划区内私人危住房翻改建规划审批工作。

(五)做好辖区内土地资源、资产的保护与管理,计收土地出让金、配套费、土地使用费、土地收益金和土地资产的其他收益。负责辖区内耕地、基本农田的保护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内建设用地开发使用的动态监测工作及建设用地使用期满收回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地质矿产资源综合管理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土地征收工作。配合开展辖区海域与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利用管理。

(七)组织实施辖区内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复核验收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执法监察工作,监督检查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请认定的辖区内建设工程涉嫌违法建设行为开展技术认定工作。

(八)承办有关信访工作。协助市局管理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单位,包括5个机关行政科室,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为行政单位,在职人数为15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单位主要任

务是：坚持规划引领，助力打造国际一流湾区；推动改革创新，坚定不移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耕保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守护绿水青山，筑牢自然资源安全防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坚持规划引领，助力打造国际一流湾区。一是积极落实“三大工程”，策划渐美一钟山、鳌冠、下尾和东瑶等4个片区的城中村综合改造策划方案，改造范围165.13公顷，总投资130.26亿元，争取国开行资金支持102亿元。积极落实配合城中村现代化治理要求，完成6个城中村改造规划评审入库。二是完成海沧大桥南部、东屿CBD、新阳东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修改，优化用地布局、完善配套设施，牵头完成海沧区全民健身体育运动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及近期建设项目梳理。三是根据市政府打通断头路的工作部署，配合完善港区骨干路网，积极推进厦漳大桥桥下规划道路工程、鳌冠大道、马青路（石塘立交至翁厝立交）提升改造工程、海沧南大道等项目审批，助力海沧区进一步完善区内市政交通体系。全年开展规划编制项目共54个，已完成25个。

强化要素保障，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一是建立六大机制。印发《成片开发、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提质增效措施（试行）》，促进审批效率提升，全年获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29批次，总用地面积115.9081公顷，报批量已超过前三年报批总量；完成成片开发4个批次，总用

地面积 164.9179 公顷，审批效率比上年度提高一倍以上（耗时降至 50%）。二是有序推动土地供应。全年完成建设用地供应 56 宗，面积 190.3912 公顷，其中划拨土地 56 宗，面积 163.2220 公顷；出让土地 14 宗、面积 47.4447 公顷，地价收入 56.6838 亿元。三是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办理增资扩产项目规划审核 17 个，增加计容建筑面积约 49.7 万平方米，项目平均容积率提升 1.1，节省用地 41.8 公顷。四是推动全市首宗低效工业用地（金旸）盘活，已按经批准的分割处置方案签订四方协议和土地出让补充合同，为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做出试点模范，推动更多工业低效用地项目，鼓励更多企业通过现有的低效用地政策，创新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通士达一期增资扩产项目已开工建设。全区供而未用处置率达 70.9%、闲置土地处置率达 63.34%，均位居全市前列，历史遗留的德驰物流项目按期完成闲置处置并获得厦门市闲置土地处置典型案例作为经验推广。

推动改革创新，坚定不移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全面推行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一窗办。主动前往重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先后走访了英科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瑞雅实业有限公司等项目，完成全市第 1 宗工业用地交地即交证，全年核批增资扩产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 30 个。二是突出提前介入预审服务。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工业用地项目“多证同发”要求，提前主动服务企业，提前指导企业开展方案设计，在实现交地即交证基础上，试点多证同发（用地证、工规证、产权证），节约企业前期开展方案设计时间，促进企业加快投产。三是审批服务再提速。积极指导企业按更优的流程报建，实现即申即享、申报即出件。拟定《工规证申报材料的注意事项》，为建设单位在申报工规证提供有效指导，减少后续抽查整改事项内容。针对市场主体在报审阶段的难点，采用提前介入的方式，压缩审批时限，通过对现有流程进行简化串并，为企业审批报建节省 19 个工作日，助力增强企业增资扩产积极性。四是创新社区规划师入驻城中村制度。为进一步提升海沧区规划设计水平，更好第服务城市更新和城中村建设行动，海沧分局尝试将驻村（镇）规划师引入城中村，聘任 10 名不同专业的优秀人才入驻 10 个城中村社区，有效填补城中村在空间规划、风貌管控等方面人才和专业技术支撑严重不足的情况，对城中村更新改造合规性、政策性和技术性进行把控，为片区规划、建设、管理提供精准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

落实耕保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一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在全市率先完成区对街道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明确耕地保护职责和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充分发挥海沧区耕地进出平衡领导小组、建设占用

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职能作用，党政齐抓共管，部门上下联动，强化统筹协调，推动耕地保护各项工作落实。2023 年海沧区耕地保护任务均已完成，不存在被“一票否决”情况。二是完善机制建设。在全市率先出台《海沧区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建立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存储、管理、利用等全流程工作机制，同时探索全流程监管机制，规范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全区经审批建设占用 8 等及以上耕地项目 19 宗，其中 4 宗已编制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评审，对项目实施进行全流程监管，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并运送至利用点或指定存储点。印发厦门市首个《复耕复绿工作技术指引》，为卫片执法、临时用地复垦、耕地进出平衡、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提供参考，规范开展复耕、复绿和其他土地复垦工作。三是实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阳光保护。创新编制农用地和村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一张图”，由各街道组织以村为单位通过“上墙”方式在公共空间进行公开、公告。同时加强成果应用，在项目开工前认真核实比对，依法依规用地，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增强村民耕地保护意识和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引导群众珍惜土地资源，严守耕地红线。四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已印发《海沧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方案》，并

完成增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133 亩。五是 2023 年度海沧区补充耕地任务 32 亩，其中补充水田面积 17 亩；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 9 亩。按照补充耕地任务新要求，已用结余指标完成 2023 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六是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根据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初核数据，海沧区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面积 272.6 亩，其他农用地流向耕地面积 505.86 亩，盈余 233.26 亩，已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七是完成耕地恢复任务，2023 年底海沧区耕地恢复任务为 155 亩，海沧区已上报耕地恢复面积 300 亩。八是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

守护绿水青山，筑牢自然资源安全防线。1.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守住安全底线。编制印发《海沧区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全年地灾防治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工作职能，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做深做细做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是强化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实地排查现有辖区隐患点，掌握现状，更换破损警示牌，更新防灾“明白卡”，并充分应用地质灾害 1:5 万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深入开展省厅“天上看、地下查、动态管”地灾隐患排查，完成省厅下发 315 个疑似高陡边坡图斑的实地核查，按时保质上报上级部门审核。二是落实群测群防，夯实防灾基础。更新聘用 2023 年度地质灾害监测员，指导受胁的街道完成了《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修订。三是强化应急值守，

建立协同配合机制。8月28日至9月7日，海沧区先后遭受第9号台风“苏拉”和11号台风“海葵”及后续暴雨严重影响，分局严格落实各级关于防御台风的各项部署要求，提前部署、顶格防御、全力以赴，海沧区发生地质灾害灾情0起、险情14起，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累计指导督促街道转移撤离群众74人，开展巡、排查121人次，排查地灾隐患点和高陡边坡110处次，出动群测群防47人次，出动技术支撑队伍4组次8人次，向各级防汛责任人发布8条预警短信，接收人员1288人次。台风后，指导督促街道开展隐患点治理，立即组织复盘并按照“一点一策”制定险情治理计划报区政府研究。四是加强演练培训，进一步增强应急处突能力。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深入海沧鳌冠社区开展地灾防治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单300张、宣传手册200本、悬挂宣传条幅4条，并组织各级防治工作人员参加市地灾防治业务培训和海沧区2023年度防汛应急救援综合演练，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各级干部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2. 严格土地执法监察，强化卫片整改成效。一是加强卫片执法监管工作。2018年至2022年部卫片存量违法图斑74个，在岛外四区中未整改宗数最少。目前2023年1-11月部卫片违法用地宗数整改率达到72.4%（全市第一）。二是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保持“零新增”。日常工作中发

现疑似建房问题，区专项整治办及时告知并下达任务清单，各街道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拆除一起，重拳出击，做到立即制止，马上拆除，恢复耕地。2021年至2023年，省资源厅下发106批次问题清单，始终保持海沧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零新增。三是推动历史积案化解工作。敢于碰硬、攻坚克难，完成原国土房产局海沧分局历史遗留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查处工作；刚柔并济，梳理历年临时用地。对到期未复垦的临时用地，一方面督促当事人自行改正，另一方面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共计查处7宗，归还土地51700平方米，土地复垦50700平方米（耕地面积6500平方米）。2023年5月，海沧区临时用地的查处工作被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及海峡资源报作为典型经验，推广宣传。四是完善机制提升执法能力。制定《海沧区卫片执法快速处置机制》，健全完善卫片执法快速处置机制，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采取“长牙带电”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新增乱占耕地行为“零容忍”，推动落实自然资源执法共同责任机制，强化执法信息共享，密切部门执法联动，更好形成执法合力，及时消除各类自然资源违法状态，切实维护海沧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有效减少违法用地行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10.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939.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2.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64.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3.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1.70
	30			61	
总计	31	1,435.79	总计	62	1,435.7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2.37	741.72					41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	9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7	93.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	2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9	4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8	2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3	3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3	3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9	21.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4	10.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7.76	617.11					410.6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7.76	617.11					410.65
220101	行政运行	584.11	584.11					
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65	33.00					410.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4.09	708.09	35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	9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7	93.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	2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9	4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8	2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3	3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3	3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9	21.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4	10.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9.49	583.48	356.0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39.49	583.48	356.01			
2200101	行政运行	583.48	583.4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01		356.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18	9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3	31.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616.44	616.4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1.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1.05	741.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67	0.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1.72	总计	64	741.72	741.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741.05	708.09	3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7	9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7	93.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	2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9	4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8	2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3	3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3	3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9	21.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4	10.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6.44	583.48	32.9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16.44	583.48	32.96
2200101	行政运行	583.48	583.4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6		32.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39	30201	办公费	5.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5.18	30202	印刷费	0.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6	30206	电费	16.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8	30207	邮电费	2.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9	30211	差旅费	2.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4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6.8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6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8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1.36	公用经费合计				146.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435.79 万元，支出总计 1435.7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67.19 万元，下降 15.69%。主要是行政运行经费及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152.3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74.33万元，下降19.23%。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1.7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10.6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064.0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08.01万元，下降9.22 %。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08.0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61.36万元，公用支出146.73万元。

2. 项目支出356.01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41.72万元，支出总计741.7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64.45万元，下降18.15%。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1.0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88.44万元，下降10.66%。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20.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6万元，下降15.21%，主要原因是：社保中心统发部分未纳入核算。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49.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5 万元，增长 22.3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3.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21.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6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提高。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 万元，增长 14.3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提高。

(六)22001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583.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5.90 万元，下降 12.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七)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 32.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53 万元，下降 49.67%，主要原因是：执法经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8.0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61.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4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5.49%，主要是：人员减少及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